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28463號

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非訟代理人 羅元嶸

債 務 人 林哲鳴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貳拾柒萬參仟陸佰陸拾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債權人對黃美雲之聲請駁回。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一、緣借款人林哲鳴於就讀聖約翰科技大學時，邀同黃美雲為其連帶保證人，向債權人訂借就學貸款放款借據影本乙紙（利息利率、逾期利息、違約金、償還方式等詳見證一借據所載），並約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或退伍後滿一年之次日起開始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時，除自逾期日起按原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逾期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以上者，就超過部份按逾期利率百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倘經本行將其積欠本息轉列催收款項時，則自轉列催收款項之日起，前項所定利息及前項所定本金、遲延利息，其利率改按轉列催收款項日本行就學貸款利率加年率1%固定計算，前項所定本金違約金及利息違約金，其利率改按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十（逾期6個月內部分）或上開遲延利率百分之二十（逾期6個月以上之超過6個月部分）計算。二、惟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迄今尚結欠本金273,660元整及如附表所載之

01 利息及違約金，迭經催討無效，依前訂借據約定，借款人有
02 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息時，其債務即視為全部
03 到期，債務人等均喪失期限之利益，債權人得終止契約，追
04 償全部借款本息暨違約金。另黃美雲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
05 債務自應擔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就學貸款係政策性貸
06 款，懇請鈞院向債務人住所送達，無法送達時，酌情依據民
07 事訴訟法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項之規定，准予寄存送達，
08 又本件係請求一定數量之金錢債務，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
09 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依督促程序對債務人等發支付命
10 令，實感德便。

11 三、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民事訴訟法第508條至第511條之
12 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
13 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
14 部分之聲請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
15 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黃美雲發支付命令，依本院查詢戶
16 政資料所示，債務人黃美雲已於民國114年10月13日死亡，
17 依上開法條規定，債權人對無當事人能力之人聲請核發支付
18 命令，自不應准許，應予駁回。其餘聲請核無不合，另發支
19 付命令。

20 四、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79條裁定如主文。

21 五、債權人如不服本裁定駁回部分，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
22 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
23 0元。

24 六、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所示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債權人得
25 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2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3 日

27 民事第九庭司法事務官 吳宛珊

28 附表

29 114年度司促字第028463號

01 利息：

02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3660元	林哲鳴	自民國114年 06月16日起	至民國114年 10月20日止	年息1.775%
			自民國114年 10月21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3 違約金：

04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違約金起算日	違約金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273660元	林哲鳴	自民國114年 07月17日起	至清償日止	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百分之十，逾期超過六個月部份依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